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固体废物处置框架招标-包 3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处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固体废物处置框架招标-包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48.03 万元,招标人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概算 48.03 万元(不含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固体废物处置框架招标-包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固体废物处置框架招标-包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提供复印件证明。

2、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存在被胜利石油工程公司列入黑名单情形。以上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当前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证明。

4、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 或等同)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或等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等同)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近三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按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投标人书面承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营活动，已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完善相关环保手续，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投标人书面承诺废弃包装桶（非危废）、废弃包装袋（非危废）、废弃防渗布、防尘网（非危废）等废弃包装物产生量（总量）3吨及以上即可接收、运输、处置，不能以数量少等原因拒收、拒载或要求另行增加费用。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8、投标人书面承诺接到用户服务要求7日内完成处置。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9、投标人不得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导致地方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处罚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10、制定环境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投标人须提供应急预案及演练报告复印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7日17时00分到2023年12月22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登录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电子招标投标平台

(<https://sinoesp.com.cn:7781/cms/index.htm>)，登录后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使用胜利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客户端加密，在线上传至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5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千佛山路17-19号万海金地大厦A座2305室（无需到达现场投标）

七、其他

本项目招标在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操作，请登录招标投标平台

(<https://sinoesp.com.cn:7781/cms/index.htm>)，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制作投标文件并投标。

一、招标条件

本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固体废物处置框架招标-包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项目概算 48.03 万元（不含税）；招标人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招标实施单位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竞争性公开招标，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次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1 招标名称：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固体废物处置框架招标-包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1.2 招标编号：GCZB-ZBZX-XX（2023）0005

2.1 项目情况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石化、石油工程公司、胜利石油工程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统筹对胜利石油工程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实施招标。

各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弃包装袋（非危废）、废弃包装桶（非危废）等。

需依法处置，由投标人提供接收和运输服务，并在投标人合法场所实施达标治理及后期处置。

明细表

序号 标的物 分类明细 单位

预计数量 概算单价（元/吨，不含税） 概算金额

（元，不含税） 最低限价单价（元/吨，不含税） 最低限价总价（元、不含税）

1 固体废物处置-包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废弃包装桶（非危废） 吨 150 2200 330000

2 废弃包装袋（非危废） 吨 250 600 150000

3 废弃防渗布、防尘网（非危废）等 吨 100 3 300

合计（元，不含税） 480300

说明：（1）投标人需对废弃包装桶（非危废）、废弃包装袋（非危废）、废弃防渗布、防尘网（非危废）等一并进行处置，不得有选择性进行处置。

（2）投标人负责废弃包装桶（非危废）、废弃包装袋（非危废）、废弃防渗布、防尘网（非危废）等的清洗或清理，如有残留药剂，药剂处理、人工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2 标的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2.3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服务地点：胜利东部油区（山东省境内）。

三、资格要求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固体废物处置框架招标-包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提供复印件证明。
- 2、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存在被胜利石油工程公司列入黑名单情形。以上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当前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证明。
- 4、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 或等同）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或等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等同）证书复印件。
- 5、投标人近三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按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6、投标人书面承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营活动，已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完善相关环保手续，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7、投标人书面承诺废弃包装桶（非危废）、废弃包装袋（非危废）、废弃防渗布、防尘网（非危废）等废弃包装物产生量（总量）3 吨及以上即可接收、运输、处置，不能以数量少等原因拒收、拒载或要求另行增加费用。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8、投标人书面承诺接到用户服务要求 7 日内完成处置。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9、投标人不得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导致地方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处罚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10、制定环境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投标人须提供应急预案及演练报告复印件）。

注：以上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无法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2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3 仅限具备本项目服务能力的投标商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 200.00 元人民币，一经支付成功视同售出，售后不退。

4.2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3 年 12 月 17 日 17:00:00 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00:00（北京时间，下同）。

4.3 操作指南：首次使用平台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通过系统【帮助中心】【操作指南】（<https://sinoesp.com.cn:7781/cms/index.htm>）中的操作说明了解注册、缴费、投标等操作。

4.4 招标响应：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s://sinoesp.com.cn:7781/cms/index.htm>）完成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营业执照编号、法人姓名、法人电话、公司地址、公司电话、对公银行、对公账户、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行号、银行短信接收手机号、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等）。

4.5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完成注册的申请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s://sinoesp.com.cn:7781/cms/index.htm>），登录后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和下载。

4.6 招标文件购买步骤：

（1）登录投标人账号，在界面左侧菜单栏的投标管理中选择【购买文件】

（2）点击【立即购买】，需确认购标信息、填写邮寄信息、发票信息、查看订单详情并进行支付，【保存】后点击【购买标书】。

（3）文件购买成功后，点击【文件下载】、【确认下载】，方可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及数据包。

（4）保证金缴纳入口在【文件下载】页面，需先购买标书后方可缴纳保证金。点击【保证金缴纳】，填写相关信息，缴纳账户必须为投标人对公账户，点击【同意并确认】完成支付，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缴纳账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须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方式进行投标。

5.2 递交方式：使用胜利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客户端加密，在线上传至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详见“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操作手册”）。

5.3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 09:00:00。

六、开标时间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5日 09:00:00。

6.2 开标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千佛山路17-19号万海金地大厦A座2305室（无需到达现场投标）。

七、开评标环节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1）

7.1 开标环节：进入开标时间，投标人立刻登陆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s://sinoesp.com.cn:7781/cms/index.htm>），进入网上开标大厅，使用U-KEY解密投标文件，确认投标信息。

7.2 评标环节：评标过程中，法人或授权代表须全程关注【评标问题澄清】模块，对评委可能提出的澄清要求进行限时答疑。操作流程【投标管理】—【我的项】—【操作】—【评标问题澄清】—【回复】—【输 CA 密码】。

八、发布媒介

本公告由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电子招标投标平台

（<https://sinoesp.com.cn:7781/cms/index.htm>）、中国设备调剂租赁服务网

（<https://www.sinoesp.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与采购网”同期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发布。

九、投标咨询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3年12月23日09:00:00前与招标单位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招标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十、其他：

10.1 其他重要要求

本次招标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按以下原则处理：

中标人自行协调地方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等所有油地关系，须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法规和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否则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诸如装备及技术能力、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近三年同类项

目的业绩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对于评委提出的相关质疑不能提供有效证明，视为虚假信息，否决该投标人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参与该项目的资质，具有相应的运营能力，没有资质和运营能力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10.2 报名提示

(1) 本标为电子 CA 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 U-KEY；

(2) 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须购买标书后 48 小时内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至招标联系人邮箱。

10.3 费用支付提示：

(1) 标书费必须在标书售卖时间内支付，支付完成后自行下载标书，支付错误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经支付成功视同售出，售后不退，付费前请慎重考虑。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经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报名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标书。

(2) 请在开标前，通过对公转账方式转入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3) 费用支付、购买 U-KEY、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网页等问题，请咨询：

刘经理：13220502690

10.4 标书制作提示：

(1) 投标文件由技术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响应部分）、商务投标文件组成。投标人须通过标书制作软件将完整的技术投标文件同时上传至“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响应部分”目录下，并分别进行条款关联。

(2) 资格审查文件：公告中第 3.1 条基本资格条件为否决项，必须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逐一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该投标人投标资格，如放在商务投标文件中则视为无效。

(3) 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开标前至少 2 天前提出。标书澄清咨询通过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招标文件澄清管理模块】提交。

10.5 本次招标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实施单位： 招标人：

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宫衍浩 联系人： 刘滨

朱杰

